

## \*\*讀經\*\*

### 引言-

#### 引言說明

- 這是整本聖經的基本問題 — 包括舊約和新約。
- 你如何可以被饒恕？聖潔的神怎能饒恕罪人？公義的法官怎能饒恕罪犯？神如何可以接納你？
  - 路加福音 18 章用兩個人的故事給了我們真正的一個總結 >> 兩類人。
- 神自己自稱為神，有憐憫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並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祂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。可是祂一定不會不懲罰罪人（出埃及記 34.6-7 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）！所以>>> 祂如何既饒恕又懲罰有罪的人？
- 約伯 9.2 - 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 [ומה יצדק אנוש עם-אל]
  - 約伯 4.17 - 人能在神面前算為公義嗎？ [האנוש מצדקת יצדק]
  - 約伯 25.4 - 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為義呢？ [יצדק]
- 這真是\*那麼\*重要。你把這個搞對了，你就把福音搞對了；你把稱義搞錯了，你就把整個福音搞錯了！
- 稱義是基督徒神學的摩天大廈 - 它是我們信仰的中心的，高聳的，必要的基石。
  - 路德說：“失去稱義的教義會導致失去所有基督教的教義”。
- 几个有關稱義的要點
  1. 稱義是**司法的**（一個法律上的宣告）
  2. 稱義是**白白的**（不靠功德而得）
  3. 稱義是**立即的**（在一瞬間）
  4. 稱義是**積極的**（所有基督的工作歸給你）
  5. 稱義是**安慰的**（帶來堅定不移的喜樂）
- 哦，想像我們是定了罪的犯人帶到神的法庭裡。祂坐在法官台後面，完全公義，必須執行毫無妥協的判決。你有罪。你是犯法的人。你是個罪犯。哦，何等的喜樂（你）被赦免。哦，何等奇妙，你被仁慈地宣告完全的赦免。哦，何等惊奇（你）被宣告“公義”和聖潔。哦，何等的安慰（你）擁有完全的，永久的，不衰殘的稱義。哦，何等的確據，神看你從你的罪惡滿盈變為你的被稱義的接納。哦，何等喜樂，神自己完美的義即刻算為你的，所以你可以無瑕疵地站立在神面前並被接納！哦，讓這一次又一次抓住（你），讓它抓住你的心！

#### 提多書三章背景

- 保羅用神的福音的工作（4-7 節）來裝備，激勵和提醒信徒們如何在世俗社會上生活。這是在一個嚴酷的社會中過敬虔生活的動力！
- 4 節 - 都從神的創始開始

Titus 3:7 — “Justification: God’s Declaration that You are Forgiven & Counted as Righteous in Christ”  
提多書 3:7 — “稱義：神對你在基督裡被赦免並被算為義的宣告”

- 5 節- 神救了我們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而是神自己的憐憫
- 5b - 神重生了我們（改變了我們的心/給了我們一個新的本性）
- 6 節 - 所有都是借著神豐富富賜給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！
- 接下來發生了什麼？ 現在神要做什麼？第 7 節…

主題 — 我要為你提供有關稱義的清楚明了的解釋， 這樣你可以（1）理解它； （2）因其中的確據爾歡喜； 並且（3）捍衛它； 而且（4）如有需要，為它而死。

我們會來看稱義的時間，意義，成就者，途徑和結果！

## I. 稱義的時間（6-7 節）

- A. 神學家稱此為 *Ordo Salutis* -- 救恩的順序。
1. 重生：神在我們裡面做救恩的工作並改變我們，轉變我們。\*是神打開你的心並給你生命。
  2. 回應：然後，這個被定罪的罪人，如今蒙光照並認罪，就因神的主權被改變並且以真實的悔改和信心來回應。這就是你現在看到你的罪，看到基督的榮美並借著轉向祂爾逃到基督里。
  3. 宣告：然後，當這個罪人單單相信基督時，神因著恩典稱他為義。
- B. 提多書三章上下文；羅馬書 8. 28-30（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）

## II. 稱義的意義（7 節）

- 申命記 25.1 - 人若有爭訟，來聽審判，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，定惡人有罪。[把我們帶到法庭，法院的司法設置：法官，律師，法律，判決]
- A. 在舊約和新約里‘稱義’ 這個詞指的是司法和法庭上的行動；被宣判為義。它是 = 法律上的，法院，司法的術語。並且這個設置 = 天堂的神聖法庭
1. 稱義意思是宣佈或宣告為義（Murray）
  2. 當神稱我們為義時，祂宣告我們的罪被赦免，刑罰被免除，在他眼裡看為義。它是一個有關來自我們之外的真實的事（=客觀地/從我們之外的）。祂宣告我們在他的律法的眼裡是義的。\*不是靠我們的行為而是在基督並祂的順服裡（羅馬書 4）
  3. 在 CFBC（基督團契聖經教會）的教理里：稱義是神在基督裡赦免罪人並稱他們在法律上為義。
- B. 稱義是神對信徒所宣告的，不是神在信徒裡所做的改變 [那個裡面的改變是重生]。這是神的一個瞬時的行動，而不是在神面前一個漸進的過程。
- C. 什麼是我們被稱義的“根據”和“原因”？基督贖罪的工作 -- 他完全地遵從律法及他的血為我們的罪而流。這在本質上是雙重的。神算/宣告我們為義因為（1）他把所有我們的罪歸於/算為/視作基督的，並且（2）他把所有基督的義歸於/算為我們的。

*Titus 3:7 — “Justification: God’s Declaration that You are Forgiven & Counted as Righteous in Christ”*  
提多書 3:7 — “稱義：神對你在基督里被赦免並被算為義的宣告”

1. 當神稱我們為義時：他赦免我們的罪，把所有我們的罪加在基督身上，讓祂替我們接受我們本該受的刑罰，然後把基督裡神的義算為我們的（所以我們是完全為義，被神接受並在神眼裡沒有瑕疵）。稱義：神並沒有改變我們，但這是天堂的法官對我們的判決。

### III. 稱義的成就者（7 節）

- A. 聖經真理的每個字，一點一劃都至關重要。注意動詞\*語態\* [δικαιωθέντες]
- B. 7 節 - 被動式，是\*被稱為義\* [暗示：被神稱為義]
  1. 神是稱……為義的；（羅馬書 8:33 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）；羅馬書 8:30 -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。
- C. 一處提到人使人稱義的經文是在路加福音 16:15 中，人在人面前自稱為義，神卻知道他們的心並憎惡他們的假冒為善。（路加福音 16:15 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）
  1. 不是神和人；神和我們的行為；救贖是由神成就的，我們單單被神稱為義，接受的途徑是藉著信。
  2. 我們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或者我們的信心得救。基督拯救了我們！當我們在救恩上仰望基督而被稱為義。神稱我們為義；他拯救；提多書 3:5 - 他便救了我們！

### IV. 稱義的途徑（7）

- 和羅馬天主教的對比（RCC: Roman Catholic Church）
  - 羅馬天主教教導：救恩透過信心加上行為。人們有能力得到他們自己的救恩，同時，藉著自己的好行為和教會赦罪，共同努力為其他肢體的得救作出貢獻。（參見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477 和 1479）
  - 羅馬天主教教導：“我們能為自己為別人賺得一切有用的恩寵，為到達永生，和得到必須的世物。”（參見《天主教教理》，2027）
- A. 因著他的恩典//藉著信 — 被稱為義是白白賜予的。
- B. 因著神的恩典（羅馬書 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；提多書 3:7）— 唯獨恩典。
- C. 藉著信（加拉太書 2: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耶穌基督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；羅馬書 3:28 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）— 唯獨信心。
- D. 好比在古代，有個城市需要用水。拯救他們的不是把水從泉源帶到城市裡的水管。水管僅僅是一個渠道，把水引到城市裡。稱義也是這樣。就像引水的水管救不了那個城市一樣，信心也不會救你。信心只是一個管道，讓你可以享受稱義的源頭所帶來的好處，以及在其中神賜予的所有好處。
  1. WA Ogden 所寫的詩歌：  
*望而活，望就存活，仰望耶穌就存活，  
聖經已記載清楚，哈利路亞！只要你一望就必存活！*

Titus 3:7 — “Justification: God’s Declaration that You are Forgiven & Counted as Righteous in Christ”  
提多書 3:7 — “稱義：神對你在基督里被赦免並被算為義的宣告”

## V. 你稱義的結果（7-8）

- 神的工作的在我們裡面的結果就是讓我們成為永生的後嗣（在天國中永存的保障）
- 沒有人是因為他的好行為而稱義；相反，所有被稱為義的人將活出好行為。
- A. v. 8 - 善工/雅各書第二章 - 好行為 - 你不是被好行為所拯救，你得救是為了行各樣的善事。
- B. 從這個偉大的源頭必然會有(好行為)湧流出來的！就像煙花點燃後各樣美麗的顏色、圖案、形狀、大小、盡都光彩奪目地展現出來。稱義也是如此！
  1. 與神相和。(羅馬書 5:1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)
  2. 不被定罪。(羅馬書第 8 章)
  3. 在神面前為義。(羅馬書 4:5-6 5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；哥林多後書 5:21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)
  4. 洗淨所有的罪。(哥林多前書 6:11 ... 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)
  5. 永遠被改變了地回家。(路加福音 18:14 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...)
  6. 免受神聖的忿怒。(羅馬書 5: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)
  7. 必得榮耀。(羅馬書 8: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)

**哦，這個教義要求你的稱頌！**

**這個宣告呼召你的委身！**

1. 讓你的稱義燃起讚美！
2. 讓你的稱義激發感恩！
3. 讓你的稱義推動福音的宣講！
4. 讓你的稱義帶來謙卑！
5. 讓你的稱義堅固確信！

## 結語

### 結語說明

- 16 世紀的英國，對於相信聖經中唯獨信心而稱義的人而言，是一段黑暗的時光。John Hooper，是一位英國的傳道人。
  - 當血腥瑪麗統治時，John Hooper 是第二個被燒死在火刑柱上的人。他也是血腥瑪麗第一個點名要處死的人。
- John Hooper 如此寫道並宣告>>>
  - 每一位傳道人必須勤勉教導、宣講人的稱義只能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得到，而不是憑藉任何人的好行為的功德，儘管好行為必然隨著稱義而來，但是稱義之前的好行為在神面前毫無價值。 > **這是我們的盼望，我們的確據和避難的高台！**